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300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住所：FLAT/RM 904-8 9/F KAI TAK COMM BLDG 317-31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通讯地址：FLAT/RM 904-8 9/F KAI TAK COMM BLDG 317-31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颖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诚威国际	指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诚威国际
上市公司或中颖电子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且是本报告的目标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	FLAT/RM 904-8 9/F KAI TAK COMM BLDG 317-31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陈旻宏
4	注册资本	港币10,000元
5	营业执照注册号	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6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7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	投资
9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5日，无固定期限
1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境外注册公司，所以此条不适用
1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陈旻宏、陈秀宗、萧斌
12	通讯地址	FLAT/RM 904-8 9/F KAI TAK COMM BLDG 317-319 DES VOEUX RD CENTRAL 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包括兼职）
陈旻宏	男	台湾地区	中国大陆	董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它中国上市公司5%或5%以上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的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使用的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诚威国际持有公司股票11,334,000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前），占公司总股本154,880,000股的7.3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诚威国际持有公司股票8,078,529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占公司总股本173,302,990股的4.66%，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诚威国际	集中竞价	2015年5月8日至5月31日	27.30	770,000	0.497(注1)
		2015年6月1日至6月16日	32.78	800,800	0.517(注1)
		2015年6月17日至6月23日	33.18	65,400	0.04(注1)
		2015年6月24日至7月3日	20.77	66,400	0.04(注2)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19日	35.41	1,277,708	0.74(注3)
		2016年4月6日	34.30	123,038	0.07(注3)
		2016年4月7日	35.96	387,817	0.22(注3)
		2016年4月28日	41.29	734,088	0.42(注3)
	合计	-	-	4,225,251	2.54

注1：按截至2014年7月1日公司总股本154,880,000股计算

注2：按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170,368,000股计算

注3：按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173,302,990股计算

2、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诚威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1,133.40	7.32(注1)	807.85	4.66(注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40	7.32(注1)	807.85	4.66(注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诚威国际自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大宗交易	35.41	1,277,708	0.74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2016年4月	大宗交易	37.18	1,244,943	0.7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信息

除上述以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声明

诚威国际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3 号
股票简称	中颖电子	股票代码	3003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812,617 股（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前） 持股比例： 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34,088 股 变动比例：0.42% 减少 持股数量：8,078,529 股（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后） 持股比例：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	是 ☒ 否 ☐		



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 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诚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